石家庄多名民警农村圈地20亩建18栋“公安别墅”

石家庄市区向西8公里，太行山脉的双龙山下，一片粉、黄相间的独栋别墅群，十分醒目。计划建设18栋别墅已建好15栋，主体工程均已完工，绿化和庭院还没修完，裸露着新土。这片别墅的主人是石家庄市公安局原副局长郭锁山、原处长谢明欣、民警韩建永等多名民警及其亲友36人。当地群众将这片别墅称为“公安别墅”。别墅分三层，每栋500㎡左右，配有车库。

别墅位于石家庄市下属的鹿泉市上庄镇辛庄村，对于该项目，当地人称，公安利用手中权力违规将城市户口迁至农村，通过打通村、镇、派出所、国土、城建等部门，违法获批宅基地。

事实上，这些“公安”的户口依然在城区；其如何获地至今为谜。

村里全票通过卖地

时任公安局处级干部的谢某和一干警到辛庄提出买地，并承诺给村里建一纯净水厂

“公安别墅”始建于3年前。

2004年底，铲车和挖掘机开进了小村，铲掉了种植了10余年的果树，沟壑被填平。

别墅开工后，鹿泉人董晶的果园通往山下的道路被挖断，别墅工地南北横在山前，刚好堵了果园的出路。

董晶投诉到辛庄村，时任村党支部书记的张金海主持调解，经过协商董晶同意让出道路，自己在别墅北侧再另开一条道路下山。双方暂时和解。

“他们是石家庄公安局领导。”通过张金海的口，董晶知道了别墅修建者的身份。

张金海所称的公安局领导，是指石家庄市公安局副局长郭锁山及其妻子谢明欣，谢时任石家庄市公安局处长。

2003年初，谢与公安局另一民警韩建永找到村里，说看中了村里的环境，想弄点地，盖房子养老。两人承诺将来会在村里盖一个纯净水厂，给村里提供就业机会。张金海随即带两人找到村委会主任薛兰合。

“这是为村里招商引资。”薛兰合称，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才答应了谢明欣的买地要求。随后，张金海主持召开的村党员和村民代表会，全票通过了卖地方案。

“特意便宜了一些。”薛兰合称，为了能促使工厂落户辛庄村，原来都是卖2万/亩的地，村里决定以1.5万/亩卖给谢明欣。随后，谢明欣选了槐安路西头的一块地，背靠双龙山景区，可以俯瞰石家庄市区，地处新建的槐安路西端的山前大道旁。

双方签订了卖地协议，约定由谢明欣自己去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村里全力协助。

“荣誉村民”申请宅基地

据鹿泉市国土局证实，36人按“荣誉村民”身份获批宅基地，每人为一户，共获批约11亩，而实际占地20.4亩

辛庄村原村支书张金海介绍，为了能顺利拿到手续，双方商定以村民的身份到国土局办理宅基地审批。

1月11日，石家庄鹿泉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张荣文科长证实，谢明欣等36人是根据“荣誉村民”的身份获批的手续。“手续齐全，获批的宅基地是合法的。”

薛兰合表示，“荣誉村民”的身份是经村里研究决定授予的。

36人中，除郭锁山夫妇及其儿孙8人外，还有谢明欣的兄、弟、妹三夫妇及4个侄女和两个侄子夫妇等18人。此外还有韩建永等多名民警及其亲友等10人。其中，年龄最大的65岁，最小的6岁。

据了解，这些荣誉村民中，石家庄市公安局原副局长郭锁山已退休，其妻子、市公安局原处长谢明欣去年去世。郭锁山的两个儿子郭兴武和郭兴华，以及韩建永、马勇是在职民警。其他的均为他们的亲友。

按照协议，辛庄村向鹿泉市国土局提供买宅基地以及授予36人荣誉村民的会议记录，并且在36份宅基地申请审批书上加盖村委会的公章和村委会主任薛兰合的私章。

“我们跟镇里请示过。”薛兰合说，没有镇政府的同意，村里是不敢擅自做主的。

2003年5月31日，这些宅基地申请审批书在村里盖了章。6月2日，即被盖上上庄镇政府的大印和镇长张俊杰的私章。同一天，鹿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土地管理中心的大印也盖了上去，所长董赛军签上了大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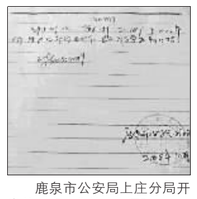

鹿泉市公安局上庄分局开出的白条“非转农”证明

“一家人分为几个户审批。”由果园老板董晶提供的36户关系显示，夫、妻、子、女均分别各自设立户口，家庭成员一栏则填上其他亲属。

上庄镇政府提供的36户宅基地审批表显示，每户仅有1~2人，大多为父子、母女关系。30岁的常志峰，申请表上为“已婚”，家庭成员中仅有“父亲”“母亲”两个称谓，姓名也没有。

按照河北省农村宅基地占地标准，每户村民只能占一处宅基地，人均耕地不足一千平方米的，宅基地不得超过200平方米。

鹿泉市国土局批给谢明欣、韩建永等人的是当地的最高标准——每户200平方米。

2004年1月15日鹿泉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了这36份宅基地申请，36人通过分别设户的方式，获批共计约11亩的宅基地。

但据张金海透露，“公安别墅”实际占地20.4亩，村里共得到30余万的卖地收入。

白条证明“非转农”

鹿泉市公安局上庄分局证实，36人于2005年8月将户口迁入辛庄村，这个时间比宅基地获批时间晚了很多

根据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申请宅基地的个人必须是村民，除填写宅基地申请表外，还要提供身份证以及户口本复印件。

“他们提供了全套的资料。”鹿泉市国土局监察科张荣文科长称，谢明欣等36人将户口迁到了上庄镇辛庄村，成为该村村民。

国土局认定36人为村民所依赖的证据，除了村委会的会议纪要外，更关键的是上庄公安分局出具的一张白条。这份盖着上庄公安分局公章的纸条，证明“谢明欣、梁志彬等18户于2005年8月经户政部门批准，迁入我辖区辛庄村。”

鹿泉市公安局上庄分局局长孙庆军解释，按照石家庄市的户籍管理制度，只要有房产就可以办理落户。2005年10月，他们根据谢明欣等人提供的宅基地证出具了户口证明。

但国土局批宅基地的时间为2004年1月15日，比36人获得“非转农”户口早了很多。对此，张荣文表示不知情。

“白条是后来开的。”孙庆军称，证明36人落户在辛庄村的白条，是在纪委介入以后开出的，并非为了办理宅基地。

根据户籍网的查询结果，目前36人中无一人的户口在辛庄村。薛兰合也证实“他们只是荣誉村民”。

“他们肯定迁过来了。”上庄公安分局局长孙庆军肯定地说，“只不过又陆续迁走了。”

1月11日，石家庄市公安局宣传处处长刘占峰表示，公安局纪委参与了调查，所有的情况都汇集到了石家庄市纪委。石家庄市纪委全面介入该事件调查，并且做出了调查结论，该事件由石家庄市纪委统一对外发布。

“纪委根本没有介入调查。”石家庄市纪委分管案件侦查的副书记王增飞确切地表示，市公安局向市政府汇报此事时，也是称纪委已介入了调查，市政府领导还向他询问此事。

随后经他了解，纪委根本没有调查此事，至于公安局为何这样对外宣称，他们也不知道内情。

“非转农”意在“谋地”

“到农村买地建房很普遍。”上庄镇政府调解中心主任曹奕称，但真正把户口迁到农村的却很少

2002年8月1日，石家庄市率先在省会城市拉开户籍制度改革，取消了城乡分置的户籍制度，取消了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

根据这项改革，取消“农转非”计划指标管理和“农转非”户口审批，放开了农民进城的限制。只要在城里工作满两年或购置商品房，有稳定收入即可进城。并可根据本人意愿，保留其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在城市无法生存后，还可将本人户口迁回农村。

该项改革主要针对“农转非”，而对于市民进村即“非转农”则没有明确。

2002年8月22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户政处处长钱爱梅称，随着政策放开和城市户口附加利益的减少，城市户口不再炙手可热。石家庄有些市民，根据生活需要办理了“非转农”手续。钱爱梅表示，与部分村民无法适应城市生活，为生计考虑而回迁农村不同的是，部分市民则为“谋地”而谋农村户口。但石家庄市的户籍改革对此并未详细规定。

“到农村买地建房很普遍。”上庄镇政府调解中心主任曹奕称，但真正把户口迁到农村的却很少。

鹿泉市建设局局长武兰章称，36人是以“荣誉村民”的名义从国土局获批的宅基地，到底有没有迁户口不是很清楚。

“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先例。”曹奕对“荣誉村民”的说法感到颇有创意。

“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上庄公安分局局长孙庆军称，迁移户口只需迁入地同意，即可从网上直接将户口调来，同样将户口迁回石家庄市区也不需要给他们分局打招呼，石家庄市局直接调过去就可以了，“甚至调没调我们都不知道。”

虽然石家庄的户籍改革并没明确“非转农”的细则，但想落户农村也并非如孙庆军所称的“想来就来”那么简单。

“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稳定生活来源为基本落户条件。”按照石家庄市户口迁移办理规定，“合法固定”成为限制市民“非转农”难以逾越的门槛，因为农村的合法住所，是宅基地，城市居民若没有直系亲属在农村，就不可能获得。

“来去自由”也仅限于保留有宅基地或承包地的原村民，迁到城市后，还可以迁回来。

照此规定上述民警无法将户口迁到该村。“有关系就好办。”曹奕称，普通市民想落户农村基本不可能实现。

1月11日，计划建设18栋的“公安别墅”，已建成15栋 李增勇 摄

非法购地的捷径

除了将户口迁到农村，要获得宅基地只能是非法购买。辛庄村还有两个项目是采用“先租后卖”形式

想获得农村户口，村委会是必须迈过的第一关。

根据规定，符合条件的新户口迁入村，仍需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大会，2/3以上同意方可办理。进村的村民可申请宅基地，还可分到耕地。

合法的办理落户，程序繁琐而复杂。除了将户口迁到农村，要获得宅基地只能通过非法渠道直接购买。

“几乎卖完了。”辛庄村支部书记张金海称，该村人口千余，是人均年纯收入两千多元的贫困村。村里没有任何集体收入，村里靠“卖地”支撑各项工作运转。

据张金海透露，除“公安别墅”是直接卖地外，其余几个项目则是采用“先租后卖”的形式。

村委会主任薛兰合也证实，“公安别墅”北侧的双龙山公园是租用村里的土地，村委会和开发商共同开发景区，景区收益村委会与开发商四六分成。双方还约定，只要开发商能办理土地使用证，村里将无条件配合，开发商拿来建什么村里不干涉，这片地以2万元每亩出租。

“他们没关系被叫停了。”薛兰合说，双龙山公园本计划也修建别墅卖，但后来被鹿泉市国土局叫停。

除双龙山公园外，名人山庄则是另外一个被叫停的别墅项目，名人山庄计划修建别墅出售给文人墨客，打造成类似北京“画家村”一样的文人聚集区，也因手续受阻而终止。

薛兰合将两个项目的失败归结为“缺乏上层关系”。

“公安别墅”南侧的龙泉度假山庄已经完工，知情人称，该项目则是以修建公益项目“敬老院”的名义获得批地，而目前也建成独栋别墅进行销售。

2006年，石家庄市进行西部山前区规划，打造石家庄市的西部花园，建成高档住宅区。项目规划范围东起南水北调线，南以金河为界，西以山脊为界，北至中山路西延线，总面积约为60平方公里。

鹿泉市的上庄镇刚好处于这个区域的核心。随着槐安路、山前大道的通车，此处房价急涨，由2005年的每平米1000多元，上涨到3000多元，还有继续看涨趋势。

“公安别墅”被叫停

辛庄所在的区域将重新规划，规划出来之前，控制区内的所有项目都必须停工，“公安别墅”项目也被停工

“公安别墅”暴露在公众视野下和旁边果园的老板董晶有关。董晶，是当地一家房地产企业的老总，同时拥有酒店、洗浴、建筑等多项产业。在辛庄村承包有果园，另种有6万多棵冬青树，“公安别墅”将他进出果园的道路挖毁。为此董晶上报镇政府并报警，两者矛盾由此展开。

董晶将申诉材料送至鹿泉市、石家庄市，甚至河北省有关部门，陈述了他认为“公安别墅”违规的理由。石家庄市公安局纪委委托鹿泉市公安局纪委调查。随后鹿泉市国土局、城建局、公安局和镇政府的领导出面做过协调，双方仍不作退让。

鹿泉市国土局最终认定别墅合法后，董晶继续向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反映。2007年1月，“公安别墅”主体工程完工时，项目还是被叫停了。

鹿泉市国土局监察科张科长对此解释，叫停别墅是因为石家庄规划调整。

据《新京报》

6亿贷款“拉落”吉林市副市长

副市长于国华同时任吉林市城建公司法人代表和董事长，该公司拖欠中行6亿元贷款引发对其调查

吉林省纪委日前决定并报省委批准，给予吉林市原市委常委、副市长于国华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

记者掌握的材料显示，于国华事发的直接原因牵扯到中国银行对吉林市政府独资的“吉林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6亿元的银行贷款。正是对这笔久拖不决的贷款的调查，使得在该公司担任法人代表和董事长职务的于国华的问题浮出水面。

2004年8月，吉林市江湾大桥正式通车，于国华主持典礼仪式

银行追债成事发导火索

据记者了解，于国华的落马与吉林市对中国银行久拖未决的6亿元贷款有关。

记者获得的一份资料显示，上述贷款分别来自中行吉林市分行和中行总行。其中吉林市分行的三笔贷款合计2.06亿元，贷款对象均为吉林市政府管理的吉林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市城建公司”）。此外，中行总行亦向吉林市城建公司贷款3亿多元。

据内部人士透露，这几笔贷款的本金至今皆未偿还。

按照原来的想法，吉林市以该市越山路、和平路及北出口、东出口4个城区道路收费站的权益作为主要担保，收费站收取的费用将成为这些贷款的还款来源。

但2000年以后，由于人们对吉林市进城收费的情况怨声载道，一些外地车辆甚至绕道而行，给当地招商引资带来很大阻碍。在2004年和2006年，吉林市政府分两次作出决定，将上述4个收费站撤销。

但对中行而言，这样的处境十分尴尬，收费站取消，实质上等于彻底丧失抵押物。这意味着如果吉林市城建公司不能及时还款，冻结或拍卖资产抵偿都难以实现。

中行在2007年多次与吉林市政府商讨此事，希望形成稳妥的解决方案。吉林市政府也对吉林市城建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进行清查，在该公司担任法人代表和董事长职务的副市长于国华的问题随之浮出水面。

城建公司云集当地官员

在于国华落马的同时，外界还盛传有多名当地官员涉案。出现上述传言，与于国华担任一把手的吉林市城建公司有关。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5日，最初注册资本仅为200万元。两大股东为吉林建业房地产公司和吉林市房屋拆迁安置公司。前者出资120万元，占60%股份，后者出资80万元，占40%股份。

法人代表由时任吉林市建委计财处副处长的董江担任。

此后短时间内吉林市城建公司股东两次发生变更，该公司的国有性质和融资功能在于国华上任后得到进一步强化。

2003年12月，于国华被任命为吉林省吉林市的副市长，主管城市建设。2004年2月11日，吉林市城建公司再次发生变更。股东由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变为吉林市政府独资，与此同时，公司法人代表由董江变更为于国华。而且，该公司的人员构成更与普通企业截然不同，吉林市建委主任、计委主任、地税局副局长、财政局局长、审计局局长均是该公司要员。

吉林市委宣传部人士表示，省纪检委的调查仍在进行中，目前没有定论。对于外界盛传多位当地官员涉案的说法，该人士强调，目前接受省纪检委调查的只有于国华一人。

据《新京报》